附件1

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VI(视觉识别系统)

设计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9号）和《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的通知》（深人社发〔2016〕36号）文件的精神，通过竞赛激发全市广大设计师和院校学生学技术、练本领、比技能的热情，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并同时为“深圳技能大赛”设计统一的品牌标识，宣传“传承工匠精神，打造深圳质量”的竞赛主题。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承办、技术支持单位。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

承办单位：深圳市设计与艺术联盟

技术支持单位：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

（二）成立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指挥和协调选拔赛的各项工作。

主 任：赵忠良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成 员：朱 虹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崔歧平 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主任

马 阳 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秘书长

刘 振 深圳市设计与艺术联盟秘书长

（三）组委会下设办公室。

主 任：崔歧平 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孙从争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吴映霞 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副主任

郭 琦 深圳市设计与艺术联盟副会长

方少钟 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竞赛部副主任

成 员：黄志文、王福、郑漫、黄小燕、杨茜、余佳彦。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深圳市设计与艺术联盟。地点为南山区高新南十二道康佳研发大厦19楼B区。

联系人：郑漫，联系电话：0755-26512466，18507557364。

（四）组委会下设各竞赛工作组。

根据赛事安排，设立竞赛专家组、裁判组、赛务组和后勤保障组。

三、竞赛项目、标准

（一）竞赛项目。

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

（二）竞赛标准。

本次竞赛以广告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标准为依据，参考企业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规范要求，结合“深圳技能大赛”VI设计的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命题。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件2《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文件》。

四、参赛选手条件

凡从事广告设计相关工作的职工或各院校师生均可按要求报名参赛，相关设计企业报名参赛的，需填写具体负责设计任务的设计师资料，在报名表单位意见栏目中注明是以企业名义参赛并加盖公章。如初赛报名少于50人，则该竞赛项目自动取消。

五、竞赛程序

（一）竞赛报名及投稿。

拟参赛选手或企业可于2016年8月11日前登录深圳职协网站填写报名资料、打印报名表（格式见附件1-1，报名网址：www.szzx.org.cn），并将设计好的LOGO作品转换成JPG格式的图片, 连同报名表扫描件、参赛设计师身份证扫描件一并发邮件到竞赛组委会制定邮箱（shenzhen\_skills@163.com）进行正式投稿。具体设计要求见附件2。

（二）初赛。

1.初赛形式：由竞赛组委会聘请我市知名行业专家及设计项目需求方代表组成裁判组，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挑选18个设计精美、富有创意并贴近主题的设计作品进入决赛。

2.初赛时间：2016年8月18日前完成。

3.成绩公布：初赛成绩将于8月22日在深圳职协网站公布（网址同上）。

（三）决赛。

进入决赛选手需为“深圳技能大赛”活动设计整套VI(视觉识别系统),具体设计要求见附件2。

1.决赛形式:不限制参赛选手进行设计创作的时间及地点，最终以现场作品展示和设计答辩的方式介绍参赛作品的设计构思、设计理念等，最终由我市知名行业专家和设计项目需求方代表组成裁判组进行评分，决出一、二、三等奖。

2.作品提交时间：2016年9月8日。

3.现场展示及设计答辩时间：2016年9月11日，每人限时20分钟，其中15分钟为选手介绍参赛作品，5分钟为专家提问。

4.决赛地点：另行通知。

5.成绩公布：决赛成绩将于9月14日在深圳职协网站公布（网址同上）。

注：以上时间安排如有变化，以竞赛组委会最新通知为准。

六、奖励办法

（一）授予荣誉称号。

1.决赛后成绩前3名的参赛选手，由“深圳市好技师好讲师”活动组委会授予“深圳好技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

2.决赛后成绩前6名的参赛选手，并具有本职业（工种）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深圳市技术能手”，颁发证书。

（二）获得优胜奖。

本次竞赛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12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三）获发职业资格证书。

1.决赛第1名且成绩合格选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高级技师，并核发广告设计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

2.决赛后成绩合格且排名第2至6名选手，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广告设计师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证书。

3.决赛后成绩合格且排名第2至6名选手，原已取得本职业（工种）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次竞赛中获得“深圳市技术能手”称号的，可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晋升为高级技师（一级）。

（四）现金奖励。

一等奖（1名）：由竞赛组委会给予10000元竞赛奖励；

二等奖（2名）：由竞赛组委会给予5000元竞赛奖励；

三等奖（3名）：由竞赛组委会给予3000元竞赛奖励；

优秀奖（12名）：由竞赛组委会给予1000元竞赛奖励。

主办单位最终将在获得一、二、三等奖的设计方案中最终选取1个设计方案作为“深圳技能大赛”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方案，同意并签署委托设计协议的，再给予40000元设计奖励。

七、裁判组织

由组委会聘请我市知名行业专家及设计项目需求方代表组成裁判组，负责竞赛评判工作。

八、申诉与仲裁

（一）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组委会专家组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二）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三）选手申诉均须按照规定时限用书面形式向组委会专家组提出。专家组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并将处理意见尽快反馈当事人。

（四）专家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附件：1-1.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1-2.《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声明书》

附件1-1

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单位电话 |  |
| 本人联系地址 |  | | | | 本人电话 |  |
| 户口所在地 | □本 市 □本 省 □外 省 | | | | 行业工作年限  工种年限 |  |
| 文化程度  程 度 | □ 初中及以下 □ 高中 □ 中技（中专） □ 大专及以上  □ 高技 □ 高中 □ 大专 □ 本科 □ 研究生 | | | | | |
| 参赛项目（工种） |  | | | | | |
| 职业等级 | □ 无等级 □ 初级工 □ 中级工 □ 高级工 □ 技师 □高级技师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工作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  贴  处 | | | | 相  片  粘  贴  处  （此处贴1张） | | |

附件1-2

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声明书

本单位（本人）谨声明，参加“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职业技能竞赛”所提交的作品由 独立创作完成，本单位（本人）对该作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本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此次竞赛，并同意将该作品的完全知识产权无偿赠予大赛组委会。

如果本单位（个人）作品在大赛中发生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纠纷，本单位（个人）将承担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单位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